

臺北市政府 91.08.28. 府訴字第0九一0五九0九0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七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路○○巷○○號○○樓經營視聽歌唱、飲酒店業務【市招：○○】，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六四八九00號函處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三十五分實施商業稽查，再次查獲訴願人有經營視聽歌唱、飲酒店業務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經核准登記，經營視聽歌唱、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七七00號函，處以訴願人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濟部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20一五0三號函釋：「市民未經申請登記利用未編門牌號碼之私人空地搭蓋未構成違建之帳篷經營洗車打蠟業，如其非屬商業登記法第四條之小規模商業，仍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法申請設立登記，但遭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駁回。又訴願人

原係接手前店「○○小吃店」何以前店無罪，訴願人卻有罪？歌唱業務還得更改房屋使用用途，唱歌有何危險，還得強化房屋。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設立登記，即於本市○○○路○○巷○○號○○樓以「○○」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務，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營利民眾查詢作業畫面附卷可稽，是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遭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駁回乙節，按訴願人如欲經營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務，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務。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且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一六四八九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業在案，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以訴願人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